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7〕54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 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7〕1号）和《常州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7〕51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全市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积极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进程，促进溧阳经济

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教育公平和质量共同提升为主要目标，按照“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属地负责、主动发展，部门联动、重点突破”的原则，大力推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努力将优质学校办在老百姓家门口，让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不断增强。

二、重点目标

（一）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市、镇（街道）两级政府责任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局统一管理机制全面建立，层层落实的责任机制基本确立。各镇（街道）、市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强化执行力、落实度，全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教育投入不断增加。落实“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7年起，公共财政预算（不含教育税费）安排的生均公用经费达到常州平均水平，经费投入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

（三）标准建设全面达标。所有新建学校均按《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试行）》配置建设。到2020年，所有学校校园建设、教师队伍、教育装备均达到省定要求。

（四）办学规模更加合理。严格按省定标准办学，2017年9

月起，全市小学、初中起始年级达到省定标准班额。到2020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基本实现按省定标准班额办学。

（五）队伍建设趋向均衡。城乡义务教育教师编制缺口得到有效缓解；学科结构不合理、年龄结构不合理、地区差距大等问题得到较大改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和专业发展机制逐步完善，校长管理水平和专业素养整体提升。

（六）入学权益有效保障。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00%与户籍学生享受同等待遇，残疾儿童少年100%享受免费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00%按省定补助标准获得帮扶。

（七）办学质量优质均衡。学校“主动发展”工程全面深化，现代学校制度基本建立，课程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学校内涵品质进一步提升。

（八）群众满意保持高位。学业负担合理、办学行为规范、教育理念先进、入学机会均等、教育装备现代、校外培训有序等方面获得较高的人民满意度。

三、主要任务

（一）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1. 修编“十三五”义务教育学校发展规划。2017年8月底前，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委等部门，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以及省定办学标准，完成“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修订编制工作，并及时上报常州市教育局，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依据。

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学校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2. 保障义务教育用地供应。要采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等方式，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用地。落实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应征得市教育局同意。严格用地环评程序，不得将污染、地质灾害易发等地块及其周边作为教育用地，如有发生，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闲置校园校舍要优先用于义务教育事业，严格规范确权登记、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

3. 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制。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制，实施义务教育学校“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新建学校设计、建设、竣工验收，现有学校实施改扩建包括运动场地建设等，均应安排学校和教育局人员全程参与，保证其体现现代教育理念，满足内涵发展需要，符合环保等相关标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

4. 办好必要的非建制镇所在地农村小学。正确处理就近入学与保障质量的关系，在系统梳理、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全市需要保留后六小学、横涧小学、平桥小学、古渎小学、后周小学、绸缪小学、上沛小学、汤桥小学、永和小学、前马小学、余桥小学、旧县小学、大溪小学、强埠小学、周城小学、河口小学、河

心小学、殷桥小学等18所非建制镇所在地农村小学，并集中力量进行建设。审慎撤并农村学校，严格先建后撤制度，保留的农村学校确保达到省定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5.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2017年8月底前，由市教育局牵头，制定《溧阳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评估机制，每年9-12月，市教育局填报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数据，监测报告报至常州市教育局。对新建学校，要严格按照省定办学标准设计建设。对现有学校，要组织全面核查，逐一建立台账，列出全市未达标学校的具体指标，坚持一校一策、综合施策，使其尽快达标。加大力度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缩小校际差距。办好特殊教育（培智）学校，加强随班就读专用资源教室建设。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监测制度，动态掌握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校园建设、教育装备、教师队伍、教育教学等状态信息，及时分析并补齐短板。每年根据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监测结果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积极申报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到2020年，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6. 规范学校招生和编班行为。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施教区，保证施教区生源数量与学校招生规模基本适应。公办学校

坚持免试免费就近入学，严禁以各类等级考试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坚持均衡编班，杜绝以各种形式设重点班、快慢班、特色班。每年9月初，市教育局做好规范办学行为专项督查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对违规学校进行通报和问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7. 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按照《关于做好消除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常教基〔2016〕18号）要求，有序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按照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扩大增量、用好存量、合理分流，加快消除现有大班额。严格控制因择校产生的大班额现象，2017年9月起，全市小学、初中起始年级达到省定标准班额。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督导检查结果，对班额严重超标的学校要责令限期整改，并从严限制其招生人数。到2020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基本实现按省定标准班额办学（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基本消除2000人以上大规模学校。（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三）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8. 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以学生发展为本，改革课程实施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出台《溧阳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实

施方案》，进一步推行研究性学习，加强研究性学习成果评选活动，营造独立思考、自由探索、勇于创新的良好环境，建好用好课程基地、乡村学校少年宫、校外综合实践基地。深入开展科技教育、环保教育、国防教育、生命教育、公民教育等专题教育。深入开展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和国际理解教育，积极引入国际或国内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项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文广体局、市文明办、市科协、团市委）

9. 加强体育和艺术教育。按照要求开齐上好音乐、体育、美术等课程，配备满足课程实施需求的教育资源，尤其要为学校配足体育教学和锻炼器材。创新课外体育活动方式方法，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保证学生每天在校锻炼1小时。发布《溧阳市教育局关于强化学校体卫艺和科技工作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导全市各校开展体卫艺、科技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各方面发展，引导学生了解和学习艺术知识、技能与方法，培养学生审美素养。推行体艺、科技“一校一品”特色创建活动，力争“校校有特色，人人有特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广体局）

10. 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规定要求。落实国家课程标准，进一步探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继续推行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不公开成绩，不对学生排名。落实好常州市教育局《关于改进与加强义

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指导意见》（常教基〔2016〕15号）文件要求。做好义务教育学校“分时进校”、“弹性离校”工作，服务好学生和家長。市教育局要做好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常态化专项督查工作。依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教育培训机构管理，严格执行《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建立师德监督机制，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坚决杜绝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的关联。进一步重视家庭教育，办好家长学校，引导家长用正确的思想、方法、行动教育培养孩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体局、市妇联）

11. 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落实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主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常教发〔2016〕7号）文件精神，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启动新一轮学校主动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作。实施小学特色文化建设、薄弱初中质量提升工程，深入推进省、市级前瞻性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在落实教师交流轮岗等制度的基础上，统筹本地区教科研力量，采取定点定人联系挂钩等办法，帮助薄弱学校提升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开展学校结对帮扶、托管、集团化办学，共享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名校长到薄弱学校任职，每年9月开学前部署落实到位。开展学业抽测等多种形式，健全义务教育学校监测评估机制，全面提升义务教

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2. 加强乡土民情教育。突出文化精神引领力，强化信义慈孝等溧阳乡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溧阳文脉研究，联合各方力量系统整理历史文化资源和地方特色资源，建立乡土文化教育资源库。积极开展溧阳地方特色课程发掘与利用的研究，尝试与探索在学校组织实施地方特色课程，推进乡土民情教育进校园，促进学生对家乡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培养学生“懂生活、会做事、敢竞争、有情怀”的优秀品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体局）

（四）切实加强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义务教育工作

13. 强化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的流入地政府责任。统筹解决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所需增加的教育用地、教师编制、财政经费等。我市随迁子女100%安排至公办学校就读。各校要保证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同等享受免费和资助政策，不得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每年9月，由市教育局牵头检查随迁子女就学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14. 关爱保护留守儿童。落实镇（街道）属地责任，各镇（街道）负责建立详实完备的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2017年9月前，建成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以后每年9月动态更新。支持教师志愿者为留守儿童提供免费学习辅导。学校要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提供电话、视频通话等

工具方便学生与家长联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支持适龄儿童随同已取得居住证的父母在工作地就近入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团市委、各镇、昆仑街道）

（五）不断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整体水平

15. 注重师德建设。创新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师德规范，加强师德宣传，促进师德教育活动常态化。选树优秀教师典型，多形式开展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建立师德监督机制，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严禁在职教师私自到社会培训机构授课，严禁教师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断完善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社会“五位一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通过每年9月的“师德建设月”开展丰富多彩的师德教育活动，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集中整治工作，加大对全市教师违反各类师德行为的处罚力度，有效杜绝有违师德的行为发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6. 增强教师业务能力。加强教师教育，强化实习实践环节和教学能力训练，把好教师“入口关”。完善市级、基地、学校三级培训体系，实施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重点提升乡村教师队伍素质。规范有序地开展专任教师全员培训，组织新教师岗前培训，对班主任实施专项培训，通过溧阳市名教师工作室、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

和优秀教师高研班等多种途径对优秀教师和乡村教师等群体开展专项研修培训活动。通过完善《溧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资助办法》（溧教人〔2011〕3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学历层次提升工作的意见》（溧教人〔2011〕39号），鼓励在职教师参加高一层学历进修并给予适当的进修补助，整体提升教师的学历水平。按照“控制总量，严格标准，引领示范”的原则，完善溧阳市“四类”优秀教师评选与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7.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以2020年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理顺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队伍建设的职责权限，完善学校自主用人制度，构建科学有序的教师队伍正常流动机制，引导优秀教师在校区学校与农村学校、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之间合理流动，实现教师从“学校人”到“系统人”的转变，激发学校内部活力。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部分初中试行“县管校聘、竞聘上岗、合同管理”，按编制、考核情况统筹分配绩效工资；2018年，基本实现工作岗位与职称岗位相统一，逐步实现县域内教师聘用、管理、流动、退出的制度化、常态化，建立起按新机制实施教师管理的用人制度。编制调配要向小规模学校倾斜，对非建制镇所在地农村小学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调配编制。在核定的岗位设置总量内，根据学校教师人员结构、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等情况，编制各学校岗位设置方案，报市人社局备案。在编制总额内，教师

自然减员指标要确保用于新增教师，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临时代课人员。对学科结构性缺员或教师因重病、生育、脱产培训等短期缺员严重，随迁子女激增造成编制紧缺等问题，通过市内统筹调剂教职工编制、清理回收编制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到2020年，确保全市义务教育学校音乐、体育、美术专职教师比例，小学不低于60%，初中不低于80%，按区域配备专业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卫生保健教师，做到在区域内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8. 均衡配置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建立多层次的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健全符合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建立吸引优秀人才从教的激励机制，优化教师引进、选拔和培养机制，积极推行全市统一笔试、统一面试的公开招聘办法。全面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制度化、公开化，完善骨干教师定期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和公示制度，持续开展常州市优秀教师城乡牵手行动。2017年9月前，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向社会公开教师交流轮岗情况。区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应大体相当并逐步向农村适当倾斜，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城区教师评聘高级职务（职称）时，须有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两年以上的经历。优先统筹配置乡村教师，建好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定向培养。探索培养小学全科乡村教师。（责任单位：市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9. 推动校长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持教育家办学，引导校长端正办学思想、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治校能力。实施定期轮训制度，完善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在职提高培训、骨干校长专题研修、名校长高级研修等培养培训体系，定期举办农村校长办学思想研讨会，加大境外研修力度。2017学年度启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试点，进一步健全校长选聘、考核、绩效分配制度；建立校长良性交流轮岗制度，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超过两届的校长原则上参加流动，适度延长优秀校长任职年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20. 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健全长效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区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向地处偏远、条件艰苦的农村学校教师倾斜，使农村学校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在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时，应适当提高村小教师的补贴发放标准，并确保落实到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核定全市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市教育局在不突破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的前提下，按编制、区域、考核等因素将奖励性绩效工资核发到各学校。各校要根据教学、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不同特点实施分类考核，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进一步提高课时工作量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班主任倾斜。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

要充分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业绩，原则上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中用于工作量考核的应不少于50%。同时，不得与职称、教龄、工龄等挂钩。（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六）依法落实义务教育财政投入

21. 健全“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完善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经费投入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使乡镇学校经费投入增幅总体高于城区学校经费投入增幅。从2017年起，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按照高于省定标准10%的比例确定。普及残疾少年儿童15年免费教育，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按照普通同级学校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的8-10倍拨付。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举办义务教育民办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七）全力保障校园和学生安全

22. 重视校园及其周边安全管理。健全义务教育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把学校门口和周边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健全警校合作、信息联动、校园监控与紧急报警机制，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稳定责任制，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依法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2017年开始，每年12月底前，由市教育局会同市综治办、公安局等部门组织一次大排查，整改各类隐患，

充分利用全市校园安全督查网络平台，实行常态化管理。加强学校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工作，保障学生身体健康。（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治办）

23. 严格校车安全管理。统筹研究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问题，针对学生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大力发展镇村公交和专用校车服务，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创新标准校车运营机制，认真落实《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工程实施意见》（溧政发〔2016〕24号）文件精神，部门联动，各司其职，加大力度打击违法接送学生车辆，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每年6月初，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校车运营情况报市政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镇、昆仑街道）

24. 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普遍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密切家校沟通，及早发现欺凌和暴力事件苗头。依法依规处置欺凌和暴力事件，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科学有效地实施追踪辅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综治办、团市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各有关部门要参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职责分工，切实承担起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领导责任，针对各项重点任务，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或贯彻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各镇（区、街道）要配合好教育部门，做好学校布

局规划、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学生安全上下学、规范培训市场等工作。

（二）全面推动落实。市各有关部门要以省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要求为引领，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对照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工作进度，按照时序进度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特别是要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与目标差距较大的领域和环节出台改革措施，逐步解决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进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大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强富美高”新溧阳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印发
